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报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发行人”、“公司”）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03 号）核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奥维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发行工作。

2011 年 12 月 13 日，奥维通信正式启动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目前发行工作基本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11 年 12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按照双方共同拟定并经贵会同意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向包括 2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以及 38 家已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附申购报价单）。

《认购邀请书》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加盖了公司公章，并由两名保荐代表人签署。

《认购邀请书》的具体发送、接收情况如下：

1、2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发送方式	备注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真	已确认收到
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0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送	业务已并入华夏基金
2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14 家证券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发送方式	备注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已确认收到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9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已确认收到

3、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发送方式	备注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4、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发送方式	备注
1	王崇梅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	杜方	邮件	已确认收到
3	杜安顺	邮件	已确认收到
4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邮件	已确认收到
5	胡颖	邮件	已确认收到
6	王世忱	邮件	已确认收到
7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邮件	已确认收到
8	上海常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9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0	庄初俊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1	庄志栋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2	中国工商银行—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3	姜国明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4	中国银行一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发送	无法联系
16	许惠昌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7	侯锡元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8	严爱珍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9	王淑媛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0	周亚联	邮件	已确认收到

5、38 家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发送方式	备注
1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3	深圳市经典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邮件	已确认收到
4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5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邮件	已确认收到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7	杭州德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8	上海中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9	深圳市玖迪睿泰投资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0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2	河南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3	西安长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4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5	上海鸿元投资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6	深圳市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7	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8	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邮件	已确认收到
19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0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1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2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3	西安长登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5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6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7	深圳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8	上海丰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邮件	已确认收到
29	西安长令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邮件	已确认收到
30	梅强	邮件	已确认收到
31	郝慧	邮件	已确认收到
32	邹瀚枢	邮件	已确认收到
33	陈学东	邮件	已确认收到
34	唐汉强	邮件	已确认收到
35	张蒙	邮件+传真	已确认收到
36	张寿清	邮件	已确认收到
37	张传义	邮件	已确认收到
38	李微龙	邮件	已确认收到

二、申购报价单回收情况

截至《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即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2:00 时，公司收到申购报价单共 6 份。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按照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时间排序，投资者报价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保证金 (万元)	申购 有效性
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200	不需要	有效
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14.00	200	580	有效
3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	220	700	有效
		12.85	270		有效
		12.85	270		有效
4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6	360	960	有效

5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3.05	200	550	有效
6	西安长令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3.10	550	1,500	有效
		12.90	560		有效
		12.85	560		有效

注：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要求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时，除提供有效《申购报价单》外，还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投资者）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申购报价单》由授权代表签字）。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申购报价过程。

三、定价和配售情况

认购邀请书中对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约定如下：

认购人可在 12.85 元/股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认购股份数量，以增加 0.01 元的整数倍的形式确定其申报价格，每个认购人申报的价格不超过三档。

凡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除外），在提交认购邀请书所附《申购报价单》的同时，最迟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 12:00 时前将认购保证金足额汇入金元证券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保证金金额为根据认购对象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计算的最高申购金额的 20%。

申购报价结束后，本公司及金元证券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建档，并由高到低对认购价格进行排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最终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1）价格优先；（2）数量优先；（3）时间优先。

根据前述配售原则，本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最终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根据以上操作规则，结合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最终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12.85 元/股，发行对象为 6 家，发行股数为 1,790 万股，共募集资金 23,001.50 万元，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锁定期限均为 12 个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西安长令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2.85	560	7,196.00
2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	360	4,626.00
3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	270	3,469.50
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12.85	200	2,570.00
5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2.85	200	2,570.00
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	200	2,570.00
	合计		1,790	23,001.50

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1年12月14日，奥维通信向上述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发出《配售确认通知》。

截至2011年12月16日，所有六家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账户。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1]6210号《验证报告》，六名发行对象缴款共23,001.50万元。

2011年12月16日，金元证券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向奥维通信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1年12月16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1]621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00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35.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1,366.4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2011年12月8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按照双方共同拟定并经贵会同意的

《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向包括 2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以及 38 家已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附申购报价单）。

认购邀请书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加盖了公司公章，并由保荐代表人签署。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4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2.95 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事宜，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决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2011 年 5 月 3 日，除息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由不低于 12.9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2.85 元/股。

申购报价结束后，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12.85 元/股，不低于发行价格的底价 12.85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790 万股，不超过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3 号文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2,000 万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扩建项目”、“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产业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9 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3,00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35.10 万元，募

集资金净额 21,366.40 元，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西安长令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中钢投资有限公司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锁定期限均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金元证券与奥维通信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数量的确认程序和规则，严格贯彻了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了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数量。

（七）申购有效性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时，除提供有效《申购报价单》外，还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投资者）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申购报价单》由授权代表签字）。在本次报价过程中，全部认购对象提供了《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没有发生无效申购的情形。

其中，西安长令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安长令”）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中午 12:00 前提供了有效的《申购报价单》，但其缴付的申购保证金于当日 12 时 18 分才到达金元证券相关账户。奥维通信及金元证券保荐代表人及发行人律师随即向西安长令电话询问其划款的具体时间，西安长令表示其申购保证金划款指令于当日中午 12:00 前发出，但由于银行相关人员具体操作的时间滞后，致使应缴付的 1,500 万元保证金未在当日 12 时之前到达金元证券相关账户。随后，西安长令向金元证券提供其划款指令传真件，该传真件显示西安长令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 12:00 前向工商银行上海市宝钢国贸支行发出的划款指令。经奥维通信、金元证券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共同确认，西安长令的申报报价

单和保证金划款指令均在 12 月 13 日 12:00 前发出，其申购报价为有效申购，不存在显失公平和公正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确定发行对象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润松 刘润松

崔健民 崔健民

法定代表人（签名）：陆涛 陆涛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9日